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一、反避税调整

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、免除、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，或者提前退税、多退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依规定予以调整。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二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计税期间与缴库期限

1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2. 计税期间及缴库期限

(1)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、15日、1个月或1个季度。

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，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；以10日或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，自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。

(2) 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，可以按次纳税。

按次纳税的纳税人，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，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。

(3) 纳税人进口货物，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三、预缴增值税的规定

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：

- (1) 跨地级行政区（直辖市下辖县区）提供建筑服务；
- (2)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；
- (3)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；
- (4)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不动产；
- (5) 油气田企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、天然气相关的服务。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【知识点】建筑服务的税务处理

1. 建筑服务**可选简易计税：老项目、清包**
2. 建筑服务**简易计税可以差额纳税**

应纳税额 = (全部价款 - 支付的分包款) / 1.03 × 3%;

3.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时，如果未开工，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，但需要预缴增值税；如果收款后开工或到了合同约定的日期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。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4. 预缴增值税——差额预缴

	具体内容	
何时预缴	(1) 跨地级行政区(直辖市下辖县区)提供建筑服务; (2)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	
预缴税额	一般计税	差额 $\div 1.09 \times 2\%$
	简易计税	差额 $\div 1.03 \times 3\%$
预缴地点	跨地级行政区 提供建筑服务	建筑服务发生地
	其他情形	机构所在地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【提示】

(1) 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，可以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；

(2)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，当期无须预缴税款——以差额后的数字为准；

(3) 纳税人跨地级行政区（直辖市下辖县区）提供建筑服务，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，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，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5. 应纳税额的计算

	一般计税方法	简易计税方法
计税销售额	全额计税	差额计税：（全部价款－ 支付的分包款 ）
税率或征收率	9%	3%
应纳税额	全部价款/ 1.09 ×9%－ 进项税额	（全部价款－ 支付的分包款 ）/ 1.03 ×3%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5年）某建造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注册地在甲市，在乙市设有项目部开展工程建造，于2025年6月从该项目部收取含税的全部价款480万元，支付200万元的分包款，企业应预缴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9.6
- B. 8.81
- C. 7.71
- D. 5.14



第九节 征收管理

答案：D

解析：计算预缴增值税时，可以按规定扣除相关的分包款。

企业应预缴的增值税 = $(480 - 200) \div (1 + 9\%) \times 2\% = 5.14$ （万元）。